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8年6月30日				107年6月30日			
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
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49,843,216	17.62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51,663,696	18.92%
2	B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6,040,387	12.74%	B集團	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38,760,913	14.19%
3	C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4,306,286	12.13%	C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35,464,918	12.98%
4	D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4,782,271	8.76%	D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7,188,262	9.95%
5	E集團	航空運輸業	21,581,553	7.63%	E集團	航空運輸業	23,367,189	8.56%
6	F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857,399	5.96%	F集團	鋼鐵冶鍊業	18,526,138	6.78%
7	G集團	化學原材料製造業	16,807,403	5.94%	G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7,961,431	6.58%
8	H集團	鋼鐵冶鍊業	16,467,744	5.82%	H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5,909,567	5.82%
9	I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4,896,025	5.27%	I集團	化學原材料製造業	14,522,013	5.32%
10	J集團	不動產開發業	14,230,037	5.03%	J集團	電腦製造業	12,225,983	4.48%

- 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- 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- 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